合同文本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4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字胃肠机）采购

甲　　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瑞艾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29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瑞艾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2024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字胃肠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88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 1台

品牌：普利德 规格型号：PLD87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837000.00

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60%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产品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采购合同

签订后，甲方支付 40%预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

（3）履约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5）分期履行要求：_____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丹阳市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共同对所有货物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在交货期限内解决问题后，再由甲方进行查收。2、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乙方制定验收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本单位内控制

度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时，甲方给予乙方15天(包含非工作日）时间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若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随即将相关情况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3、验收时甲乙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江苏省省级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乙方提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甲方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2、需按标书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3、需按标书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解决。4、乙方应向最终用户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设备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设备装机验收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5、乙方应根据经验，提供设备运行管理建议供用户参考，配合用户完成相关规定和制度的制定。6、乙方需提供产品使用期限的官方证明材料（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丹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瑞艾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12.2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印 李瑾 3212910037956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新民西路2号	住　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综合楼9层150
联 系 人	蔡义兵	联 系 人	曹栋英
联系电话	13951270042	联系电话	13952040675
通信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新民西路2号	通信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综合楼9层150
邮政编码	212300	邮政编码	22531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14366197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18146877831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2880D4N
		开户名称	江苏瑞艾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泰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银行账号	111502010930036815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

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应符合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规定标准。 2、乙方应承担投标文件中所有响应及承诺事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
	指定现场	丹阳市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最终用户单位 48 小时前通知最终用户单位，以准备接货。 2、设备在交付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将提供的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及所配置的全部产品 6 年原厂免费保修（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验收日期以验收书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产品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4 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省会城市≤24 小时，其他地区≤48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60%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 （2）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一、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字胃肠机）	工业
2	2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字胃肠机）	工业

供货单位清单：

分包 2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字胃肠机）

医院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1	190
响水县人民医院	1	190
丹阳市人民医院	1	190

二、技术要求

分包 2：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字胃肠机）

投标人投标的设备为同一品牌型号设备，按医院需求分项报价，分项报价总额与投标总额一致。

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每条参数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和能证明其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界面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一）用途和说明

该设备主要用于消化道造影检查和泌尿系造影检查、全身各部位非血管介入治疗检查及其他放射影像学应用，能进行全脊柱和长骨摄片拼接，能实现全身各部位的数字化透视。

（二）标的具体配置明细

1、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1 套 （包括主机、高压发生器、球管及其附件、动态平板探测器、可升降摄影床、主机操作控制台、图像后处理工作站、脚踏控制、双向对讲系统等）

2、消化系统造影专用压迫装置、床边控制器、钡杯架、肩托和病人用手柄等原厂标配附件

3、床边可移动显示器及台车*1 套

4、提供曝光脚闸*2 套和手闸*1 套

5、防护用品*2 套（包括铅帽、铅围脖、铅衣、铅围裙）

6、投标商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附件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60KW

2.管电压≥40-150KV

3.最短曝光时间≤1ms

4.采用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5.阳极转速≥9700rpm

6.阳极热容量≥400KHU

7.整板非晶硅动态平板探测器

8.最大视野尺寸≥17″×17″

9.像素矩阵≥2500 x 2500

10.像素尺寸≤160 微米

▲11.空间分辨率≥3.1lp/mm

12.图像输出灰阶≥16bit

13.最高透视采集帧频≥30fps

▲14.采用一体化可倾斜碳素纤维高强度材料床面遥控检查床，带有消化系统造影专用压迫装置，并具有紧急刹车安全装置

15.为方便病人上下床，要求床体具有升降功能

▲16.床体升降范围≥72mm

17.床面宽度≥730mm

18.床面横向移动距离≥145mm

19.床身转动范围覆盖-15°～88°

20.最大SID距离≥1200mm

21.床面承重≥200kg

22.探测器移动行程≥900mm

▲23.球管倾斜投照角度覆盖-30°～30°

24.具备床体防碰撞功能

25.压迫器压力最大80N

26.具备一键到位功能：可通过按键一键控制床运动到胸片拍摄位或卧位的功能

27.具备曝光透视开关：可禁止曝光和透视，保障医生安全，防止误触曝光

28.内存≥8G（可扩展），固态硬盘≥1T（可扩展）

29.具备图像采集功能：透视/点片自动切换、透视环存储功能、连续数字点片

功能、降噪程度/骨骼细节处理功能、ABS 功能；采集过程中透视视野智能切换、任意视野组合、点片帧率可选、动态影像实时反白

30.具备图像处理功能：伽码曲线灰阶校正、图像锐利化处理、图像显示增强处理，能够调节亮度、对比度，边缘增强、放大、局部放大、图像能上、下、左、右旋转 90/顺逆、图像测量，图像剪裁功能等功能。

31.动态采集图像在回放时，可进行：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口，正反像切换，文字标注，比例尺显示，多幅显示，自动γ 校正。

32.具备采集图像电影回放功能：回放速度任意可调；并可逐帧回放

33.具备标准 DICOM3.0 功能，同时具备 DICOM 打印、存储、传输和获取功能、worklist 功能、DICOM SC（剂量报告图像）

34.具备全自动骨科全景拼接功能

35.必须免费提供所购机型含有的标准配置及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的软硬件

36.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四）产品综合性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整机或主要模块的实物拍摄视频和照片、材质证明材料、工艺证明材料，产品技术指标的描述、检测文件。

1、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质要求：

产品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并符合医疗产品构造设计的要求，在保障产品功能的基础上，做到新颖、简洁、美观，达到理想的视觉效果；制造工艺应符合医疗产品制造标准，在保障产品功能完好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先进的制造工艺；产品材质应符合医疗产品合规性标准，在保障医疗产品功能的前提下，采用环保，优质耐用的材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材料，体现所投产品对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或优于性。

2、产品安全性、稳定性要求：

有源医疗设备应符合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IEC 60601-1 和医疗安全标准的合规性测试要求，设计及功能设置上避免由于环境和操作等外因引起的使用安全问题，确保病人和操作人员的安全；产品技术成熟性能可靠，抗干扰能力强，适应各种应用场景，故障率低，年均年开机率>=95%，使用寿命长，能够满足临床长期使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材料，体现所投产品对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或优于性。

3、产品易用性要求：

产品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操作流程简洁，功能按键布局合理，参数设置简单，

对使用环境无严苛要求，用户经过简单培训后即可使用。进口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操作手册；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材料，体现所投产品对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或优于性。

4、产品配置功能要求：

产品配置和功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能满足临床使用需求，所投产品的配置和功能高于标书技术指标的优先，产品应具有较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比如能够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材料，体现所投产品对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或优于性。

（五）项目实施、验收、培训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1.1、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标准，投标人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实施内容、实施流程的完整性，保证实施过程科学完整；投标人及实施工作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最终用户正常工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

1.2、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监督、管理和协调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按期供货，在接到付款方或付款方指定用户的通知之日起30天内，分发到付款方指定的用户现场机房，并进行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转为止；并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组织培训，免费培训至用户熟练操作为止。保证在不超过承诺的交货时间内供货和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1.3、为使项目培训保质、保量有序实施，投标人在江苏省内需有一个完善的组织机构，需有足够数量技术人员组成实施团队；须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设立项目联系人，指派专人全权处理销售中标设备和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2、项目验收要求

2.1、投标人提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损坏、数量不全、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解决。最终用户或付款方有拒收和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2.2、需按标书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

2.3、需按标书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投标人应及时解决。

2.4、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设备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设备装机验收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2.5、投标人应根据经验，提供设备运行管理建议供用户参考，配合用户完成相关规定和制度的制定。

2.6、投标人需提供产品使用期限的官方证明材料。

3、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或根据最终用户要求对所有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免费进行上门培训。培训方案至少应当包括：培训的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设备的原理、使用操作方式和日常维护及保养方法等。项目培训有教材、有方案、有考核。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的培训等。培训时间按照最终用户要求。

（六）生产企业所获质量管理体相关证书要求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相关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七）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主要标的物：同品牌、同型号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字胃肠机）），并由投标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列表，内容主要包括买方名称、供货机型、合同金额、数量、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等（企业之间的合同无效）。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具体按照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靖江市马桥镇卫生院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中心卫生院
盐城市盐都区滨湖卫生院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响水县人民医院
丹阳市人民医院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设备的质量标准、应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耗材的供应价格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设备叁年及以上原厂免费保修。

乙方提供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江苏省内各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鼓励增加免费质保期。

2、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5%。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等杂费，成本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5、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7*8小时现场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档次的备用机；乙方应当设立投诉专线，接受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的投诉。

（七）调试和验收

1、设备验收由最终用户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应当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以更优者为准）的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如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应当按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解决。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将视情况按验收不合格设备进行处置。

2、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件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乙方交付设备及配件时，必须提交国家规定的关于其质量、价格、使用及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同时必须将本次投标文件关于其质量、服务及相关承诺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销售发票复印件交与最终用户单位。乙方应向最终用户单位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易损件和试剂耗材价格（未提供视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3、验收报告回执经最终用户单位签章和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后由乙方汇总提交甲方，作为付款条件之一。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

4、最终用户单位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向最终用户单位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应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实施，并协助最终用户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最终用户单位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甲乙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江苏省省级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

3、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最终用户单位 48 小时前通知最终用户单位，以准备接货。

4、设备在交付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将提供的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九）付款

1、履行期间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60%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产品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